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价格公告

表 1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 价格（元/ 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 损费用（元/ 千瓦时）	输配电价标准			系统运行费用 （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电量电价 （元/千瓦 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段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 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 千伏安·月）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4840	0.0286	0.2560			0.0078	0.04716875	1.27315	0.82357	0.37399		
		1—10 千伏			0.2296					1.23091	0.79717	0.36343		
		35 千伏及以上			0.1989					1.18179	0.76647	0.35115		
	两部制	1—10 千伏			0.1390	35	22			1.08595	0.70657	0.32719	35	22
		35 千伏			0.1092	32	20			1.03827	0.67677	0.31527	32	20
		110 千伏			0.0669	27	17			0.97059	0.63447	0.29835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0478	24	15			0.94003	0.61537	0.29071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购电成本测算所得。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0:00-12:00，15:00-21:00；平段 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60%。夏季（7 月、8 月）15:00-17:00、冬季（1 月、12 月）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4.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表 2

四川省省级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代理购电价格（元/千瓦时）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元/千瓦时）	输配电价标准			系统运行费用（元/千瓦时）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元/千瓦时）	用户用电价格				
					电量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分时段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高峰时段	平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1635	0.0286	0.2560			0.0078	0.04716875	1.64491	1.05592	0.46693		
		1-10 千伏			0.2296					1.60267	1.02952	0.45637		
		35 千伏及以上			0.1989					1.55355	0.99882	0.44409		
	两部制	1-10 千伏			0.1390	35	22			1.45771	0.93892	0.42013	35	22
		35 千伏			0.1092	32	20			1.41003	0.90912	0.40821	32	20
		110 千伏			0.0669	27	17			1.34235	0.86682	0.39129	27	17
		220 千伏及以上			0.0478	24	15			1.31179	0.84772	0.38365	24	15

注：1.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适用于直接参与市场交易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为其他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的 1.5 倍。扣除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后，省级代理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浮动的“1.5 倍购电价格”为 0.69705 元/千瓦时。

2.上表所列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千瓦时（其中：核工程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按 0.3 分/千瓦时征收，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1.7 分/千瓦时；抗灾救灾用电免征农网还贷资金，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2 分/千瓦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千瓦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千瓦时（其中，汶川地震重灾区按 1.8 分/千瓦时执行，用电价格在表列价格基础上降低 0.1 分/千瓦时）。

3.符合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和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工商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10:00-12:00，15:00-21:00；平段 7:00-10:00，12:00-15:00，21:00-23:00；低谷时段 23:00-次日 7:00。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上浮 6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段电价上下浮 60%。夏季（7 月、8 月）15:00-17:00、冬季（1 月、12 月）19:00-21:00，对执行分时电价的大工业用户实行尖峰电价政策，用电价格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表 3

四川省省级代理购电公开信息表
(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预测电量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370,440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161,991
	市场化采购电量	3	208,449
	其中：燃煤上网电量	4	170,384
预测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5=6	0.4840
	平均上网电价	6	0.4840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7	0.0193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8	0.0286
	系统运行费用	9=10	0.0078
	其中：煤电容量电费折价	10	0.0078

注：1.工商业用户应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不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参与分时电价浮动，不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价格。

2.上表所列代理购电价格包含了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应分摊的新增损益等 1.93 分/千瓦时。扣除分摊的损益后，省级代理用户执行分时电价浮动的购电价格为 0.4647 元/千瓦时。

3.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即直接向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购电）的用户，与四川电网代理购电用户按相同的标准分摊或分享系统运行费用、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等各项费用，在电费结算环节收取或返还。